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終止可能收購

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

之大多數權益

之諒解備忘錄；

及

本公司之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的大多數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契據，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故本公司或賣方毋須就不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賣方亦毋須向買方返還所支付之按金4,500,000港元（已由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服務、廢物管理、回收及相關業務。本公司正與幾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相關領域之各種潛在項目進行初步探討，本公司尚未就此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將適時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利先生、曹志文先生及張成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昌明先生、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